2019年建工学院水利工程专业（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方向）招收调剂的通知

根据3月15日天津市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会要求，结合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天津大学水利工程-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方向专业调剂办法，并向广大考生公布。

**一、调剂专业及名额**

|  |  |  |
| --- | --- | --- |
| 调剂专业 | 研究方向 | 调剂名额 |
| 水利工程（085214） | 02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 4 |

**二、调剂基本条件**

申请水利工程（085214）调剂的考生需满足一志愿考试科目为101思想政治理论（成绩>=50）、204英语二（成绩>=50）、302业务课一（成绩>=80）、业务课二（成绩>=80），并且总分不低于330分。

满足以上条件，且未被第一志愿录取的考生可申请调剂。

原则上考生初试考试科目及内容与天津大学水利工程考试科目相同者优先。

**三、申请办法**

所有满足调剂需求的跨专业考生，请于“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12小时内选报天津大学志愿（学院视报名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接收申报时间）。

所有满足调剂需求的同专业考生，可通过“天津大学硕士生招生管理系统http://202.113.8.92/TGSR/index.action”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3月21日12：00。

**四、其他说明**

报名截止后，学院会组织相关老师筛选确定进入调剂复试名单。请考生随时关注我院网站（http://jgxy.tju.edu.cn）公布的调剂复试名单、复试时间安排等信息。

考生复试调剂录取后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最终确认方能录取。

其它未明确事宜按天津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联系电话：022-27400842

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19年3月20日